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第六届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张少斌先生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提名推荐张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家华

赵英明

年 月 日